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国家能源集团南城县上唐镇、新丰街镇一期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.1827		新增建设用地		1.0329	
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	权属 地类	合计				其中：集体用地	
	总计	1.0329				1.0329	
	(一)农用地	1.0329				1.0329	
	耕地	0.0443				0.0443	
	其中水田	0.0443				0.0443	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0				0	
	(二)未利用地	0				0	
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符合		规划级别		县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 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 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 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2023	1.0329	1.0329	0.0443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0.0443	水田规模		0.0443	标准粮食产能	664.5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 号		360000202313151311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0.0443	水田规模		0.0443	标准粮食产能	664.5
承诺 补充	耕地数量		水田规模			标准粮食产能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 限					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				0			
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：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							
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：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
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
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 面积	所选取单项指标 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	节地技术、 模式应用 情况
升压站	1	1.1827	0	1.8550	根据《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》(自然部公告[2023]19号 TD/T 1075-2023)文件 8-2 规定, 220kV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用地指标为 18550m ² 。该项目 220kV 升压站实际用地总面积 1.1827 公顷, 小于 1.8550 公顷的控制标准, 满足节约集约用地要求。	项目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《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》(自然部公告[2023]19号 TD/T 1075-2023)的规定
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：无。

市、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

主管领导：

日期：2023.12.18

市、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

主管领导：

日期：2023.12.18